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	校務會議	第二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校教評會	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校務會議	第十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	第十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校務會議	第十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校務會議	第十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校務會議	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校務會議	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2	月	25	日	校務會議	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5	月	29	日	校務會議	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	校務會議	第十一屆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8	日	校務會議	第十屆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1	日	校務會議	第九屆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	校務會議	第八屆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3	日	校務會議	第七屆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	第六屆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校務會議	第五屆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校務會議	第四屆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2	月	25	日	校務會議	第三屆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5	月	29	日	校務會議	第二屆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	校務會議	第一屆第十一屆第一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之評審事項。
- 五、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六、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七、有關榮譽教授之審議。
- 八、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九、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十、其他依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為原則，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

副校長、教務長、院級主管等，並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副教授計五人為原則。

二、選任委員：

(一) 單位名額：除當然委員外，依專任教師人數，每二十人產生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為原則，惟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位推選委員。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之名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計算，本校女性代表應佔推選名額一半以上，若院級選任委員僅一人時則不受此限；各單位並分別置候補委員男、女性各一名，逢有委員出缺時，由該單位主管依出缺性別遞補。

(二) 產生方式：推選委員採普選方式，普選前由人事室依規定先行規劃各院級配額表，陳請校長核准後通知實施。其次，由院級單位依配額製作合格教師男女性兩種選票，送人事室確認後，進行全院級所屬專任教師普選，選出結果由院級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彙辦，未依核准配額推選者須退件修正。

選任委員須以教授優先，院級女性代表配額若無教授，則可推選副

教授擔任；無女性副教授者須由院級主管外聘。

其中副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遇有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等爭議時，得由校長另遴選修正之。

三、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選任委員二年改選一次。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或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不計入委員人數。

六、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新聘教師案如因時間關係無法提會時，得先由本會輪派三至五名委員初審後，陳請校長依有關規定先行延聘，再提會追認之，且應於八月或二月底前追認完成。

第五條 本會開會出席人數應依教師法及本設置辦法之規定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而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本會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於議案中之個人資料具有保密義務，不得外洩。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本會議決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升等、申覆、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又解聘、停聘、不續聘重大事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暫時予以停聘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由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外審，本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升等初審未獲通過者，由系所級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以本校公函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二、升等二審未獲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以本校公函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三、升等三審未獲通過者，由校級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依決議辦理；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

申覆案三審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資作業。

第八條 依據本設置辦法之規定，各院（中心）、系所（室、組）應訂定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要點及成立其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院級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系級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均依任務評審有關事項。

第九條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依三級三審辦理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或違反本校校務章則規定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即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用法之功能。

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會審議，應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教師重大事項係包括：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依大學法第 39 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本校教師、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申請提供之。

為落實資訊公開目的，涉及教師工作權之剝奪事項(如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以保障相關人士權益。

另教師申請資訊公開部分若涉教評事務範圍等屬私法契約事項者，則由本校訂入本設置辦法及契約中。

第十條 本校三級教評會復議程序及機制，除升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申覆規定及程序辦理外，教師重大事項提案經決議通過後，如發現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明顯違背法令規定、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實有重新加以研討之必要時，應於原決議案尚未執行前，由教育主管機關來函；或由各級教評會委員一人，於決議後十日內提出，並敘明具體理由，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向原決議之教評會提出復議。

各級教評會須於復議案提出三十日內開會討論，主席召開復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復議案通過），則原決議不予維持，該議案須再重新討論及再表決作成新決議；若復議案不通過，則維持原決議。

各級教評會委員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復議，則決議案自動生效。對同一案提出復議，若無新資料發現，則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初審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八十 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85)技(三)字第 85090292 號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九十年四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90)建董聯字第 900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五月(90)建人字第 1088 號函教育部審查中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遵照教育部技職司指導修改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91)建董聯字第 9110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91)建人字第 1342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中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 9107532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03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180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15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建董聯字第 098000000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校教評會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校教評會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校教評會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